## 101年5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

提供單位: 香山戶政事務所

案由一	本轄居民王〇〇單方提憑經駐胡志明市經濟文化辦事 處驗證之協議離婚書,請求辦理離婚登記案。
說明	本轄居民王〇〇單方提憑與越南籍配偶在我國駐胡志明市經濟文化辦事處填妥並經2名越南籍證人簽名且經註胡志明市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協議離婚書,請求辦理離婚登記。
處理情形	一、依據駐胡志明市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國人在越南協議離婚書須知:若當事人之一方不能返台親自辦理離婚登記時,須辦理授權書,由被授權人提憑經駐胡志明市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協議離婚書及授權書辦理離婚登記,再將已註明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經國人公證人認證、外交部驗證寄交另一方辦理越籍離婚手續,以回復單身狀態。 二、開立一次告知單告知單事人辦理協議離婚應由雙方當事人親自到場或是再提憑他方授權書始能單方辦理離婚登記。

案由二 男女雙方均未成年,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非婚生產 下一女,其生父、母如何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說明	生父、母為未成年人(且未結婚)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 因未成年人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故尚應由其法定代 理人代其行政程序。
處理情形	一、本案生父母均為未成年人,辦領認領登記應由生 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 二、非婚生子女原則上從母姓,若要約定從姓及未成 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則應由生父母雙方法定代 理人代為行政程序。